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授权人）兹委托以下人员（被授权人）作为本单位办理有关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授权经办人。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员经办的业务包括：

1、根据贵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文件和有关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认购、参与、退出、转托管、投资者类型转化、账户类业务变更等。

2、收取贵公司寄送的单据、文件等资料。

3、对所提交的与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有关的交易进行确认及对相关资料进行补充。

4、解释、说明、回答贵公司提出的询问以及贵公司要求配合的其他业务。

5、其他（请详细明示）：\_\_\_\_\_

---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委托书内容真实、有效。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有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均视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授权书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单位提交新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